

# 太強了！

經文：馬可福音九：30～十：31

鄭文選牧師

## 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有聖經學者說，馬可福音的主題就是「作主門徒」。我們也的確從之前給大家看的表格發現，每一個大段落都包含耶穌與門徒的互動，從耶穌呼召頭幾個門徒到設立十二門徒，到祂差遣門徒出去傳道趕鬼。

今天我們繼續看可六：7～八：29。首先我們看上次最後給大家看的表格。

	一：14~三：6	三：7~六：6a	六：6b~八：26
以簡短的概述耶穌的工作作為段落開始	一：14-15	三：7-12	六：6b
接著就是與門徒的互動	一：16-20 呼召門徒	三：13-19 選立門徒	六：7-13 差遣門徒
以對耶穌負面的反應作結束	三：1-6 法利賽人拒絕耶穌	六：1-6a 耶穌的鄰居、同鄉拒絕祂	八：14-21 門徒心裡愚頑，不能明白

在講道中，我們也提到耶穌很看重門徒的訓練，除了課堂教導的訓練外，更有實際的體驗教育。而自從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之後，耶穌就開始進一步教導他們十字架的真理。之前他們認識的耶穌，是能夠醫病趕鬼、平靜風浪、行在海上的大能拉比，充滿了榮耀與奇妙，連瞎子都能使他看見，癱腿都能使他行走，死人都能使他復活。但是當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後，耶穌開始啟示他們一位受苦的、卑微的、軟弱的、被殺的彌賽亞。

上次 Paul 講了耶穌第一次預言受難之後的信息，今天我要和大家分享的，是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難之後的一些教導。今天的講道題目是「太強了！」

可九：30-31「30 他們離開那地方，經過加利利；耶穌不願意人知道。31 於是教訓門徒，說：『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，他們要殺害他；被殺以後，過三天他要復活。』32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，又不敢問他。」門徒不明白什麼？應該不是不明白耶穌說祂要被殺，因為可八：32 彼得聽了耶穌的預言後，勸耶穌不要去受害，結果被耶穌責備說他體貼人的意思。所以門徒明白耶穌在說什麼，但他們不明白為什麼，他們不明白基督為什麼要被殺，他們也不敢問。而且從接下來的經文，可以看出他們真的不明白基督受難的真理，因為耶穌就要為他們死了，他們還在爭論誰為大。

然後耶穌就給了門徒一段教導，可九：35-37「35 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說：『若有人願意做首先的，他必做眾人末後的，做眾人的用人。』36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37『凡為我名接待一個

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』」

請問耶穌是在教導門徒如何才能夠爭到最大的位置嗎？門徒在爭誰比較大，誰在十二門徒中列名第一，所以耶穌就教他們怎樣才能如願以償，就是要作末後的：每次吃飯最後一個吃，洗澡最後一個洗，睡覺最後一個睡；而且要接待小孩子，所以要搶著去交兒童主日學，這樣就可以贏得大位。耶穌的意思是這樣嗎？

但是可十：14-15「14 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 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 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」請問，為了要「為大、為首，而去作僕人、作末後的」，這樣有心機，像不像單純的小孩？「不像！」那麼連天國都進不去，還怎麼爭大位呢？

耶穌說祂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，被人殺害，請問一個被殺的彌賽亞，從世人的眼光來看，是強壯的，還是軟弱的？「軟弱的。」同樣的，我們想要進入彌賽亞的國度，想要作主的門徒，不是要變得更強（包括不是要在遵行宗教規條上更強），而是要變得更弱。我們的問題不是太弱了，而是太強了。

## 【本文】

### 一、我們的問題是「太強了！」

#### ◎ 太強的門徒

可九：38-40「38 約翰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』 39 耶穌說：『不要禁止他；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，反倒輕易毀謗我。 40 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』」門徒自以為大，有強烈的排他主義，他們覺得那個人不是屬他們的，他們認為只有他們可以奉主的名，他們想要獨佔主的名，他們的自視太強了。

#### ◎ 太強的法利賽人

可十：1-12 法利賽人來問耶穌休妻的問題，為什麼他們用這個問題來試探耶穌，試探點有在哪裡呢？大概是因為他們知道耶穌很尊重弱勢族群，而當時婦女是比較沒有地位的。他們問「可不可」以休妻？我有沒有這個權力？摩西是說可以，因此我比妻子大，我比妻子強，我可以決定。但究竟誰比較大？可十：9「所以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神最大！婚姻中的真理不是我可不可以離棄她，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休妻，婚姻中的真理是「兩人成為一體」。這與「彼此和睦」有關（可九：30）。

#### ◎ 太強的我和你

接著，我們可以看到，這段經文還提到太強的我和你，可九：42-50「42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裡。 43 倘若你

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 44 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裡去。 45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 46 你癩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。 47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 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。 48 在那裡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 49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。（有古卷在此有：凡祭物必用鹽醃。） 50 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你們裡頭應當有鹽，彼此和睦。」這裡手、腳、眼叫我們跌倒是指什麼？是指著偷東西、去不良場所、看不該看得色情刊物嗎？當然這是教導我們不要姑息罪惡，但由於經文最後的重點是「彼此和睦」，經文開始也說到使信主的一個小子跌倒，而且引發耶穌說這些話的起因是「門徒爭論誰為大」，以及「門徒禁止別人奉主的名趕鬼」，所以這裡手、腳、眼使我們跌倒，可能特別是指「能力太強，以致不能與人和睦，以致與人爭大的罪惡」。常常你和我都太強了！我們常認為：「我看事情看得最準確，所以你們都必須聽我的；我做事最能幹，所以我才是最重要的；教會什麼事都是我跑得最勤快，你們其他人為什麼都不願意付出。」這一切態度、言語、行為，都使我們這些調和的鹽失了鹹味。那麼情願捨棄最強的部分，使自己成為軟弱的，這樣才能進天國。例：大學音樂系的牧師擔任詩班指揮多年後，因為帶領詩班總是會發脾氣，而決定放棄詩班的服事。

### ◎ 太強的年輕有錢官

這段經文還有一個太強的人，就是一個人品好又有錢的人（太十九說他是少年人，路十八說他是一個官），所以他年輕、又有錢、而且還是個官，加上遵守一切的誠命，條件強不強？太強了！他來問耶穌「我當作什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（可十：17b）耶穌說誠命你是知道的，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虧負人，當孝敬父母。他回答說這一切我從小就遵守了。接著，耶穌就告訴他關鍵，我們一起讀可十：21「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這個人「倚靠」遵守一切的誠命，耶穌卻給了他致命的一擊，叫他變賣一切所有的，因為他產業很多。耶穌是不是很難搞、很難討好？故意強人所難？不是！經文說耶穌看著他就愛他。他問耶穌說要「做」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，耶穌故意挑一個他做不到的，耶穌要告訴他，承受永生不是靠你做什麼，「倚靠遵行誠命是無法進天國的。」

結果那人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然後耶穌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」（可十：23b）我們看到倚靠遵行律法無法進天國，我們也看到倚靠錢財難進天國。請問倚靠錢財的人怎樣才能進天國呢？「靠著變賣所有？」問題是「做不到！」所以門徒才說「誰能得救呢？」但耶穌回答：「在人是不能，在 神卻不然，因為 神凡事都能。」（可十：27）

### ◎ 太強的彼得

聽到耶穌給年輕少年官的挑戰，彼得就說，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（可十：28）言下之意就是：我們已經做到了，我們就是能夠進神國的人，在神國裡為大、為首的人。耶穌怎麼回答他呢？可十：29-31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

們，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， 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，在來世必得永生。 31 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，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』」你覺得耶穌的回話是肯定彼得嗎？不完全！耶穌的意思是：是的，為了我和福音撇下一切的，會得著祝福。但是彼得，你以為你在前嗎？你可能將要在後；也會有在後的，將要在你前面。

透過以上的討論，我們看到不光是「倚靠錢財」難進天國，「倚靠遵守誡命」也無法進天國，「倚靠自己手、腳、眼的卓越才幹，而無法與人和睦」，也無法進天國，甚至「倚靠撇下一切所有的犧牲奉獻精神」，也難進天國。事實上，「想要倚靠自己做什麼進天國的，都進不去！」我們的問題就是太強了，想要倚靠自己爭奪、贏取、賺得，然而「唯有像孩子一般單純倚靠神的，才能進天國。」

## 二、我們必須要回轉像小孩一樣完全倚靠

這一大段經文的重心，是在討論誰能進天國、誰能承受永生、誰是在神眼中寶貴重要的。關鍵是可十：14-15「14 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 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 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」可九：41-42「41 凡因你們是屬基督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不能不得賞賜。 42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裡。」

像小孩一樣倚靠主、信靠主的人，就是屬基督的。這樣的人是進天國的人，這樣的人是在天國裡為大的人，這樣的人是軟弱的、不強的人，這樣的人是與人彼此和睦的人，這樣的人是不誇耀自己遵行一切律法、不誇耀自己撇下一切、不誇耀自己作眾人僕人的人，這樣的人是不倚靠自己的人。太十八：3-4 說得更清楚「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 4 所以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」

那耶穌說「若有人願意做首先的，他必做眾人末後的，做眾人的用人。為主和福音撇下一切，必得百倍與永生」是什麼意思呢？「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，撇下一切所有的」，都不是承受永生、成為大、成為首先的「方法」，而是已經得救之人的「生命呈現」，是為大為首的尊貴生命的「自然流露」。

我們的問題是太強了，要真正得著永生的福份，就是要謙卑像孩子、完全的倚靠神。馬丁路德原來是個天主教的修士，他可能是當時全德國最認真、最努力的修士，他遵守最嚴格的修院規定，實踐最困難的屬靈操練，不斷地搜尋自己靈魂深處的任何一丁點瑕疵，持續地禁食、禱告、認罪、悔改，就為了討上帝的喜悅，希望得著上帝的接納。但他總是認為自己做得不夠好，總覺得仍有過犯擋在他和上帝中間。直到有一天，他明白了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、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他瞭解到神在我們身上所要求的義，並不是我們的義，而是神自己的義，這個義是神賜給那些信靠耶穌的人的禮物。當路德意識到這一點的時候，他說：「就像樂園的門向自己敞開了一樣。」過去

的路德太強了，要倚靠自己來承受永生，後來他明白只要像小孩一樣倚靠主就行了。

## 【結語】

有一個基督徒，當他真正明白福音、並且浸泡在福音當中，享受靈裡的平靜安穩之後，寫下三句描述自己內心的話：「No Axe to grind, Nothing to improved, No one to impressed.」（沒有斧頭需要磨利—不需要去報復任何人；沒有事情需要證明—不需要做任何事證明自己；沒有人需要去討好—不需要去討好任何人以得到好處）。

這樣的生命可以與人彼此和睦，不需要爭大位，也不需要證明自己很強，可以喜樂地從事照顧小孩子，這種不會被大肆宣揚、不會被視為有什麼了不起的事奉。這是為大、為首的生命，這是最豐盛、最自由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你羨慕這樣的生命嗎？放下那個太強的自己，謙卑倚靠主吧！✠

**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**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-0564

傳真：2570-0565

E-mail：[gngchurch@so-net.net.tw](mailto:gngchurch@so-net.net.tw)